

证券代码：874617

证券简称：双英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杨英、罗德江、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一致行动人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本企业/本人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以下简称“双英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鉴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坚定看好，以及维护公司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信心和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特此作出如下自愿追加限售承诺：</p> <p>（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二十四个月；</p> <p>（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p> <p>（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p> <p>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承诺出现发行人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等情形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英、罗德江、柳州东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柳州东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愿出具上述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